**医院餐厅对外承包的要求**

1. **承包项目名称：**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餐厅外包服务
2. **承包项目概况：**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餐厅外包面积约170平方米，分后厨操作间、1个就餐区。

**三、招投标方式：**线上投标

**四、投标人条件：**

投标人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餐饮企业（公司）；

（2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3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 （4）有过承包单位或企业餐饮的企业（公司）；

#  (5) 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：外包服务机构必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，且经营项目包含食品经营管理（餐饮服务管理），并始终保持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承包期限及金额：**医院职工餐厅对外承包期为1年（试运行期一个月）。每年缴纳承包金3.6万元(价高者得）。承包期满，根据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和考核综合评价结果另行约定。

**六、职工餐厅承包具体要求**

(一）医院（甲方）提供餐饮经营用房、餐饮设备、设施（承包方自行购置设备除外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承包人（乙方）按照经营要求独立经营医院职工餐厅，自行承担医院职工餐厅的经营风险，自负盈亏，甲方不承担餐饮经营风险责任。

（二）严禁转租、转包、分包。乙方不得私自将房屋转租第三方，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无效，如发生此类情况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承包资格，承包金不予退回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：

1）.食品安全：饭菜必须做到安全、卫生，确保安全无隐患，零事故，隔夜剩菜不能再次进行售卖。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办理从业人员《健康证》等必须的相关证件，经营期间要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及甲方有关规定，主动接受甲方和国家食品卫生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应承担其全部赔偿责任，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法律责任。

2）.生产安全：乙方应加强消防、防盗、防爆等安全保卫工作，定期检查电源、火源、水源、气源。对易燃物品应按照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妥善使用和保管，确保安全无事故。积极主动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用水、用电安全、防火、防食物中毒等检查监督，认真执行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整改意见。做好本行业的检查、巡查工作，积极消除安全隐患。

3）.用人安全：乙方聘请的员工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有关要求，政审合格。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提交健康证。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防疫、防火等各项操作中的安全教育，如果发生工伤及其他事故，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）.供餐：搭配合理、营养均衡。无断餐、断供现象，若计费、份量出现问题或餐饮食品中出现异物，乙方需按售价双倍赔偿；如发生食物中毒等意外事故，由乙方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及赔偿，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）.品种、价格：饭菜品种多样化，营养搭配合理化，应涵盖面食、风味小吃等，按服务对象要求提供小炒和病人营养膳食。针对本院职工就餐，价格必须低于现行市场价格的20%。每日免费提供2个保安的三餐，对于来院规培学员、实习生在职工餐厅就餐，应与本院职工享受同等待遇。由伙委会审定供餐价格，每周审核餐厅提供的供应菜、食品。特殊时期，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处理。

4.医院由于服务对象和工作环境要求，乙方须保证职工和患者及家属的正常就餐，必须保证全年365天提供餐饮服务（含国家法定节假日），乙方要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配餐、送餐服务，满足服务对象的要求。

5.供餐时间（含临时售饭点）：8：00 —21：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送工作餐，乙方不得推诿、讲条件或出现差错失误。

7.乙方在经营期间须按实际用量自行支付水、电、暖、燃气等相关费用，乙方在签订合同30日内需向甲方缴纳承包金3.6万元。

8.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房屋及厨具、餐饮用具设施。水、电、暖、天然气等设施均由乙方负责保管，消防由甲方负责维护并承担费用，乙方不得随意改动、改造、违规使用消防设施，否则造成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所配置的消防设施、设备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照价赔偿。

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